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0號

原告 林憲同
被告 富貴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羅偉倫

被告 施秉森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（113年度聲自字第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無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於法院，卻對於所謂被告或自認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為駁回之判決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羅偉倫等人涉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嫌並提起告訴，前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被告羅偉倫等人犯罪嫌疑不足，以113年度偵字第657號為不起訴處分，嗣原告不服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認再議無理由，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659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聲請，原告即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自字第7號裁定聲請駁回等節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再議駁回處分書及本院裁定各1份附卷

01 可稽，原告雖於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後、本院裁定准駁前即提
02 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惟於本院裁定准許前，並無擬制已提
03 起自訴之效果，足認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並無刑
04 事訴訟程序繫屬於本院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提起本
05 件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判決駁回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0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羅貞元

09 法 官 紀雅惠

10 法 官 洪振峰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3 訴狀。

14 書記官 魏妙軒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